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處徵才公告 類別: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第二階段:口試。 1. 協助車輛維修管理系統。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專案工程處 機電科 (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特種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 5 級日支 1,509 元 約 45,270/月)給薪】。 2. 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1. 專科以上,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2. 具備政府採購法、公文及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 及 PowerPoint等技能檢定證書)簡報製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能力,有相關工程實務經驗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具公部門經驗尤佳。 3.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 成绩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 2. 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五任何於即 詩於上班時間(0.00~17·00) 添詢:林科里,電訊	規則・地域規則、工作地論及具格派 「	
類別、職稱 電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得視成績增減備取人數) 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協助車輛維修管理系統。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專案工程處機電科(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3樓) 1.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特種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5級日支1,509元然45,270/月)給薪]。 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1.專科以上,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2.俱備政府採購法、公文及電腦文書處理及如Word、Excel 及 PowerPoint等技能檢定證書)、簡報製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能力,有相關工程實務經驗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具公部門經驗尤佳。 3.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提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說期間)。 4.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 2.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用人機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處 機電科
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第二階段面試。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車輛維修管理系統。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專案工程處 機電科 (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特種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 5 級日支 1,509 元終 45,270/月)給新】。 2. 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1. 專科以上,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2. 具備政府採購法、公文及電腦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能力,有相關工程實務經驗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具公部門經驗尤佳。 3.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說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說期間)。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版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 位 沒 與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類別:特種技工1名
第二階段:口試。 1. 協助車輛維修管理系統。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專案工程處 機電科 (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特種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 5 級日支 1,509 元 約 45,270/月)給薪】。 2. 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1. 專科以上,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2. 具備政府採購法、公文及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 及 PowerPoint等技能檢定證書)簡報製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能力,有相關工程實務經驗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具公部門經驗尤佳。 3.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 成绩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 2. 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五任何於即 詩於上班時間(0.00~17·00) 添詢:林科里,電訊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1名。(得視成績增減備取人數)
工作地點 專案工程處 機電科(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3樓)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特種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5級日支1,509 元然45,270/月)給薪】。 2. 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1. 專科以上,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2. 具備政府採購法、公文及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 及 PowerPoint等技能檢定證書)、簡報製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能力,有相關工程實務經驗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具公部門經驗尤佳。 3.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绩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 2. 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績僱。	甄試方式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特種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 5 級日支 1,509 元 % 45,270/月)給薪】。 2. 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1. 專科以上,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2. 具備政府採購法、公文及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 及 PowerPoint等技能檢定證書)、簡報製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能力,有相關工程實務經驗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具公部門經驗尤佳。 3.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 2. 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工作內容	
在過/每月 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 5 級日支 1,509 元 《 45,270/月)給薪】。 2. 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1. 專科以上,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2. 具備政府採購法、公文及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 及 PowerPoint等技能檢定證書)、簡報製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能力,有相關工程實務經驗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具公部門經驗尤佳。 3.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 2. 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工作地點	專案工程處 機電科(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3樓)
2. 具備政府採購法、公文及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 及 PowerPoint等技能檢定證書)、簡報製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能力,有相關工程實務經驗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具公部門經驗尤佳。 3.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 2. 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待遇/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應繳文件	資格條件	2. 具備政府採購法、公文及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 及 PowerPoint 等技能檢定證書)、簡報製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能力,有相關工程實務經驗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具公部門經驗尤佳。 3.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期間 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 2. 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1.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
聯絡方式 02-2370-6872 分機 4006、4392(沈專員)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洽詢:林科長,電話: 02-2370-6872分機 4006、4392(沈專員)

二、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意者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7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履歷表(本局網站自行下載)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寄至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4樓4066室專案工程處綜核科收,逾期恕

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定期契約人員機電科特種技工。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名單將公告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依公告時間、地點準時參加,不另行電話通知。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以落實環保政策。
- (三)、應徵人員如經面試後不符本處業務所需,本處得不足額錄取。
- (四)、錄取人員將於面試7日內公告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確定時間以本公司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確認,不另行通知,報到注意事項另函通知。正取人員,除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用人機關通知次日起算一個月內(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五)、<mark>備取人員</mark>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mark>三個月內</mark> 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僱用。
- (六)、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 (七)、甄試:口試
 - 1. 日期:待本公司官網公佈日期辦理口試(確定日期於符合參加口試名 單中一併公告),應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報到,逾時喪失應試 資格。
 - 2. 地點:本公司官網公佈地點(確定時間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3.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 、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報到及身分查驗,未 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 ,不得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八)、成績計算、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成績計算:

- 1、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評定項目包含溝通能力、才識(專業知識)、人格特質、計劃組織能力、應變能力等。
- 2、口試測驗原始分數經平均各委員評分後,成績未達70分者或缺考者, 不予錄取。
- 3、擇優錄取順序:除上開不予錄取情形外,應考人經各口試委員評分後,依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契約人員甄試及考核規定,以序位法評比名次擇定錄取人員。若序位合計數相同者,則依序比較評定項目各委員平均分數。
 - (一)預定榜示日期:預計於114年11月24日(確定時間以本公司公告為準)公佈於本公司官網。
 -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8、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9、錄取人員未依本公司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 遞補者亦同。
- 10、錄取人員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公司相關 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以註銷錄 取資格。